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

转债代码：113054

转债简称：绿动转债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集团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成苏宁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广元项目二期工程及对广元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集团子公司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元公司”）实施广元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二期工程，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 吨/日，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1.27 亿元；同意对广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0.38 亿元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总经理〈岗位聘任协议〉和〈任期业绩考核责任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编制的总经理《岗位聘任协议》和《任期业绩考核责任书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执行董事成苏宁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

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〈2025年业绩考核责任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经理层成员《2025年业绩考核责任书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执行董事成苏宁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》。为满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要求，同意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郑志明先生、周北海先生、胡声泳先生调整为周北海先生、欧阳戒骄女士、胡声泳先生，由周北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周北海先生、欧阳戒骄女士、燕春旭先生调整为郑志明先生、周北海先生、燕春旭先生，由郑志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同意胡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5日